

# 安徽省池州市贵池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19)皖1702执1349号

申请人: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池州分行,住贵池区长江中路515号,机构代码:91341700662904949W。

被执行人:池州市鑫祥贸易有限公司,住安徽省池州市贵池区东湖路88号东晨经济楼304室。机构代码:57570546-6。

法定代表人:吴胜修。

被执行人:池州市贵池民生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住池州市百牙路61号,机构代码:71998370-6。

法定代表人:吴福华。

被执行人:吴胜修,男,1967年12月29日出生,51岁,汉族,住安徽省池州市贵池区南馨园小区7号楼503。公民身份号码34283019671229481X

被执行人:徐荣花,女,1971年5月28日出生,47岁,汉族,住安徽省池州市贵池区和平路商改小区1期北楼401。公民身份号码342830197105284825

被执行人:吴祥寿,男,1970年5月13日出生,48岁,汉族,住安徽省池州市贵池区里山街道清溪村团结组14号。公民身份号码342830197005134811

被执行人:纪菊芳,女,1972年10月30日出生,46岁,汉族,住安徽省池州市贵池区办事处政府宿舍14号。公民号码342901197210304828

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池州分行与被执行人池州市鑫祥贸易有限公司、池州市贵池民生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吴胜修、徐荣花、吴祥寿、纪菊芳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因

被执行人池州市鑫祥贸易有限公司、池州市贵池民生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吴胜修、徐荣花、吴祥寿、纪菊芳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二百四十七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一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吴祥寿名下的位于清溪名庭 A 型联排别墅 1 号楼 101、101 二层、三层。

本裁定立即执行。

审 判 员 朱 长 明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二〇一九年七月十六日

书 记 员 陈 俞 盼